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天润数娱,证券代码:002113)于2018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领鑫荣(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并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决定终

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凯华教育100%股权事项,目前公司拟现金收购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现金购买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初步测算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因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进度及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该事项存在潜在竞争对手,本次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拟进行的交易概述
1. 为延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在输配水、水利工程、节水灌溉等重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备设计、咨询服务、产品制造等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设计院”)股东所持水利设计院不低于51%股权事宜。

目前,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沟通。
2.根据初步测算情况,本次交易尚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3.水利设计院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与公司开展股权合作。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98114679

法定代表人:哈培英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6日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629号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1. 因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进度及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存在潜在竞争对手,本次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初步测算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核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被

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再次召开中介机构工作会议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每隔二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17日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8年9月17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00至2018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员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本人身份证。

8.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9:00—12:00;13:00—16:00)

4.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电话:(0412)—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特别注明外,本栏可以投票			
1.00	议案一、审议《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项议案,因此投票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反垄新高规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物流”)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18年5月2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日、6月2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可于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公开信息”栏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6月28日《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

告》,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详见2018年7月20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确定最终交易金额,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告后,公司将每隔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披露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规划进行中,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转让等)择机减持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促进公司供应链运营平台打造和创新转型。具体减持数量、时间将根据市场行情、交易价格确定。

二、交易进展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1097.2433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1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

天”)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02%,经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1465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2.33%。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13日收盘,公司持有华泰证券13,317.8349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1.61%。汇鸿中天持有江苏银行7600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66%。

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1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公司主流产品已实现国际竞争对手同质化竞争,公司主流产品将在全球范围内保持市场主导地位,与国内外激光设备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性价比、定制能力、销售网络、紧密客户关系、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些优势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中得到充分体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2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如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4,000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100万股至4,000万股,依此测算,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09%至3.